（上接B103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及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归属于其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业。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处于制造业价值链的高端环节，是衡量一个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也是一个国家工业崛起的重要标志。

2.项目产品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开资料显示，2019年国内半导体检测设备的市场规模达181亿元，在前道检测设备领域，国内厂商尚处于起步阶段。在国际环境制约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内厂商获得了巨大的市场机遇。5G的发展带来了PCB产业的高速发展，也对PCB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按照市场数据综合预测，2020年中国PCB生产厂商的设备投资额大约为140亿元，并在未来几年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3.良好的研发基础及消费电子领域的成功落地经验

天准科技长期坚持自主创新和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先后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资质荣誉。牵头承担了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制定了7项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与国家校准规范，拥有授权专利116项。

公司在服务于消费电子领域大客户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运营管理的经验，实现了产品大批量的及时交付、产品的长期稳定性与可靠性，为新项目产品的落地提供了保障。

4.良好的客户基础为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专注服务于工业领域客户，经过十余年的深耕，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累计服务客户超过4000家，覆盖消费电子行业、汽车制造业、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PCB行业等多个领域。

（十）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预计增加年均销售收入50,000.00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7,068.93万元。

（十一）项目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项目规划可能性。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329.22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000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4,329.22万元投资在建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准科技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4,329.22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000台/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检测系统及产线新建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证券代码：688003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本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3、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准科技"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核心骨干人员。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6人。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天准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40.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转让取得并持有，无需参与对象出资。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72个月后分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72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0%、20%、20%、15%、15%，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7、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8、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及时披露征求意见情况及相关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 | | |
|---|---|---|
| 天准科技、本公司、公司 | 指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 指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 指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持有人、参加对象 | 指 |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管理办法》 | 指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标的股票 | 指 |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天准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科创板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科创板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骨干人员，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利益共享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年度解锁的股份数量与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挂钩，有利于调动核心团队及骨干员工工作积极性、鼓励长期服务，形成股东、公司与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引导持有人将自身行为与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4、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科创板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

需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三）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为不超过6人，持股总股数为40.00万股。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 参与对象 | 持有股数（万股） |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6人） | 40.00 | 100% | 0.21% |
| 总计（不超过6人） | 40.00 | 100% | 0.21% |

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为40.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1%。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天准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已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此次回购已经完成，剩余库存股1,972,926股。公司已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实际回购2,027,07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2020年回购股份中剩余库存股4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3,600,000股的0.2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受让价格需要做相应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转让取得，无需出资。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转让取得并持有，无需参与对象出资。

该定价是基于公司自身过往实施员工激励的经验总结，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市场实践，而形成的与行业竞争、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在当前专用设备制造业，特别是机器视觉设备领域国际国内竞争激烈程度和压力逐步加大的背景下，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对持股计划设定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个人绩效条件和长期服务要求。公司探索实施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制度对核心骨干人才具有正向激励作用，在权益份额分配上，亦坚持份额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当前面临的人才状况、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压力及员工参与意愿度等因素，公司为该受让价格是科学合理的，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要求。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既保障了对员工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鞭策核心骨干员工，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也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开始分五期解锁，锁定期最长72个月，具体如下：

| 解锁批次 | 解锁时点 | 解锁股票数量占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
|---|---|---|
| 第一批次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 30% |
| 第二批次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 20% |
| 第三批次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48个月 | 20% |
| 第四批次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60个月 | 15% |
| 第五批次 |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72个月 | 15% |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解锁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21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者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22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或者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 第三个解锁期 | 2023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或者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
| 第四个解锁期 | 2024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者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
| 第五个解锁期 | 2025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或者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

若持股计划项下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持有人享有的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在锁定期届满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选择合适方式集中出售相应已解锁比例的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售出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剩余收益按本计划规定分配给持有人。

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由管理委员会对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以零元进行收回，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对应批次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3、个人绩效考核

员工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D六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价结果 | A+ | A | B+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 100% | 100% | 100% | 0 | 0 | 0 |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参与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及以上时，其当年实际可获得解锁的权益份额数量即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如参与对象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期目标值的，由管理委员会对参与对象该考核期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以零元进行收回，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存续期的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三者紧密地捆绑在一起，实现共赢发展。

5、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即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持有人权益变动的处置和安排

1、权益变动情形及处理规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仍按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持有人离职情形的界定

①持有人在出现下列任何负面行为的情形下，其离职视为负面离职：

A.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公司章程或公司下属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发生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B.由于盗窃、受贿、索贿、泄露公司机密、实施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或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行为，给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C.因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D.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三年内，通过直接投资、参股、提供技术和服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从事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的；

E.违反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等任何协议、合同或安排，或违反《员工手册》之内类过失条款的；

F.存在其他经公司认定的负面情形。

②持有人在未被发现存在上述负面行为的情形下离职，但在其离职后被发现存在上述负面行为的，亦视为负面离职。

③未发生上述负面行为的情形下，持有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的，视为非负面离职。

（3）持有人不同离职情形下的处理

①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持有人已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按照届时本计划出售标的股票的市价分配收益，尚未解锁的持股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以零元收回。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其持股计划份额，其已解锁但尚未售出或尚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以零元的价格全部收回，同时返还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收回份额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以及返还的现金收益，不做为其对给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补偿，同时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保留索赔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③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且为非负面情形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A.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份额可按照该情况发生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B.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员工持股计划仅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对于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份额，原持有人将不再享有。

（4）持有人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做变更，存在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解锁条件之一。

（5）持有人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理：

①持有人若因工伤身故的，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②持有人若非因工伤身故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员工持股计划仅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对于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份额，其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

（6）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

2、持有人权益转让的规定

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或份额不得擅自自行退出和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且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分配当期持股计划资产。

3、持有人权益分配的规定

（1）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对应股票相同。

（3）锁定期满、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解锁并于存续期内择机售出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可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相应收益的分配。

（4）存续期内，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收益时，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5）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4、其他未说明的情况，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具体处置方式。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公司自行管理模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2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为充分体现便利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2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8、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2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每一事项明确同意、反对的意见，或明确如未做具体指示，代理人能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依照所持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相应的权益；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意见；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自行承担与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2）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持股计划的份额，包括将其所持份额进行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3）在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是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1年10月将标的股票40.00万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6.31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452.4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2021年至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1,452.40 | 97.33 | 467.19 | 421.80 | 229.16 | 137.37 | 70.80 | 28.75 |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管理办法》等。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5、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8、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9、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浔阳江路7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8日

至2021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7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9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 特别决议议案：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5、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03 | 天准科技 | 2021/10/1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浔阳江路7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浔阳江路70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传真：4008266163-68199

联系人：杨聪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76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24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2020年12月21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8亿元，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至少15亿元的投资款。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重整投资款支付进展的通报"的邮件，邮件称：2021年9月29日，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支付的4亿元重整投资款。截至2021年9月29日，重整投资人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尚剩余投资款人民币13亿元未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投资款的支付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情形。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梓禾瑾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66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年2月1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但自2月1日至今的7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仅于2021年9月29日支付4亿元，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同意将梓禾瑾芯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的议案，但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情形。若截至2021年9月30日梓禾瑾芯仍未全额支付32亿元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协议》存在被终止的可能，面临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务力推进。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还款并支付了首期利息，合计金额为60,166,129.68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1.重整投资人支付投资款的整体进展情况

2021年9月8日，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表决结果情况，该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同意将梓禾瑾芯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重整投资款支付进展的通报"的邮件（以下简称"邮件"），邮件称：2021年9月29日，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支付的4亿元重整投资款。截至2021年9月29日，重整投资人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尚剩余投资款人民币13亿元未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本次投资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管理人发来的邮件称：管理人收到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的《投资意向函》，表明意向对梓禾瑾芯追加规模不超过8亿元的投资。本次4亿元投资款来源是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有资金。

截至目前，梓禾瑾芯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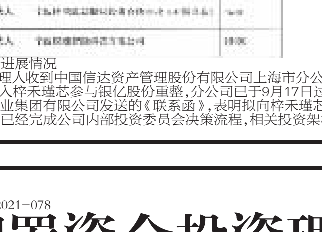

3.重整投资人后续投资款筹备进展情况

根据管理人发来的邮件称：管理人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发送的《商洽函》，表明分公司拟出资12亿元加入梓禾瑾芯参与银亿股份重整，分公司已于9月17日过会，目前处于内部流程中；管理人收到上海功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送的《联系函》，表明拟向梓禾瑾芯投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参与银亿股份重整，目前已经完成公司内部投资委员会决策流程，相关投资架构还需进行工商注册、开户等流程；管理人收到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送的电子版《商洽函》，表明拟参与认购梓禾瑾芯6亿元出资份额，已经召开投决会并获有条件通过，目前尚需落实内部投资流程、工商变更及出资等工作。

此外，根据梓禾瑾芯提供的《关于银亿股份重整进展的最新报告》，表明除以上管理人收到函件的主体外还有"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3亿元过会审批程序，目前处于协议签署等程序中"、"深圳招商平安资管（5亿）处在最后的内部流程中"。

三、风险提示

1.在梓禾瑾芯成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后，每次投资款的支付存在违约或严重违约。按照《重整投资协议》，梓禾瑾芯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32亿元投资款，且至少确保支付15亿元才能申请后续投资款最迟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但梓禾瑾芯至2020年12月31日仅支付6.66亿元，构成严重违约。2021年2月1日梓禾瑾芯申请剩余17亿元投资款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完毕，但自2月1日至今的7个多月时间里，梓禾瑾芯仅于2021年9月29日支付4亿元，再次构成严重违约，严重影响了银亿股份重整进度。

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同意将梓禾瑾芯基于《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的议案，但公司仍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情形。若截至2021年9月30日梓禾瑾芯仍未全额支付32亿元重整投资款，《重整投资协议》存在被终止的可能，面临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78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生活电器")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分别购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认购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生活电器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美菱生活电器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认购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的"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604"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60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R1低风险

4.产品期限：92天

5.起息日：2021年9月30日

6.到期日：2021年12月31日

7.产品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以观察期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为准）。

8.预期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参考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浮动收益率，其中保底利率为1.5%，浮动收益率：0至2%。

①如在观察期北京时间14:00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位于参考区间1内（不包含区间边界），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浮动收益率为2%，实际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浮动收益率=1.5%+2%=3.5%；

②如不满足上述①，但在观察期北京时间14:00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位于参考区间2内（不包含区间边界），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浮动收益率为1.95%，实际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浮动收益率=1.5%+1.95%=3.45%；

③否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浮动收益率为0%，实际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浮动收益率=1.5%+0%=1.5%。

观察价格参考值（spot）：为2021年9月30日北京时间上午11:00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区间1：（spot-60pips，spot+60pips）。

区间2：（spot-520pips，spot+520pips）。

9.投资总额：1,000万元

10.资金来源：美菱生活电器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结构性存款最终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市场表现，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东莞银行将于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支付产品存款本金及产品应得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美菱生活电器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购买东莞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06%。

（二）认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生活电器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签订《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协议》，美菱生活电器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认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227）"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22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

4.产品期限：91天

5.起息日：2021年9月30日

6.到期日：2021年12月30日

7.产品挂钩标的：EURUSD即期汇率。

8.预期收益率：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5.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2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4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5.0%。

约定汇率区间：起息日汇率×95.0%（含）-起息日汇率×105.0%（含）。

挂钩标的观察日：2021年10月21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9.投资总额：1,000万元

10.资金来源：美菱生活电器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衍生产品部分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即期汇率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①本产品到期后，公司须向杭州银行主动收回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低档收益；

②如本产品收益率按照协议约定被确认为高于低档收益率，则超过低档收益部分由杭州银行在产品到期日主动汇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美菱生活电器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06%。

（三）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生活电器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美菱生活电器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69"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6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

4.产品期限：91天

5.起息日：2021年9月28日

6.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

7.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8.预期收益率：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6，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6，小于N+0.048，收益率按照3.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8，收益率按照3.2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日：2021年12月23日。

9.投资总额：1,000万元

10.资金来源：美菱生活电器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中国光大银行将于到期日当天将客户理财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划转至本公司账户。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美菱生活电器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06%。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生活电器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37,9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808%，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60%；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48%。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